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卫生健康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卫生健康			<p>公开预防接种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、健康教育、0~6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（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）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、卫生监督协管、基本避孕服务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新生儿疾病筛查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、死亡医学证明办理、出具医学诊断证明、医疗事故争议处理、病媒生物防制、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、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、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；</p> <p>1.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； 2.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； 3. 服务对象； 4.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； 5. 服务项目和内容； 6. 服务流程； 7. 服务要求； 8. 住院病历复制、查阅 (1)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； (2) 服务对象； (3) 收费标准； (4)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。</p>	<p>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 2. 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3. 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号） 4. 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号）</p>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卫健局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		公开医疗卫生领域办事指南、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。	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卫健局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